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二、三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